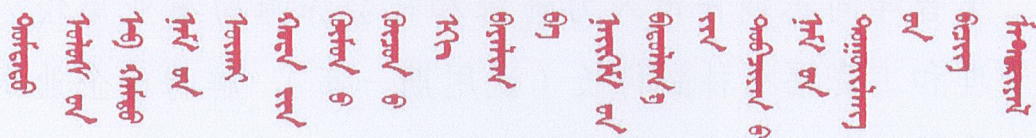


中共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文件



乌人社党字〔2023〕13号

中共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贾晓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中心：

经2023年6月16日中共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研究，根据《中共乌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级干部职务任免和公务员职级晋升备案的批复》（乌组干备字〔2023〕77号）和《关于赵芳等同志任免职备案的批复》（乌组干备字〔2023〕91号），决定：

贾晓媛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科副科长职务，免去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科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田沃阳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孔亚楠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晋洋同志调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解聘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党群工作科副科长职务；

岳佳蓉同志调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解聘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待遇结算科副科长职务；

张宁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局局长，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玉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科长，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职务；

那向欣同志晋升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科一级主任科员；

汪远同志晋升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一级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职务；

阳菲同志聘任市政府系统干部人事档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解聘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职务；

肖静婧同志聘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因机构改革，原职务自然免去；

张睿同志聘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建平同志晋升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业务科一级主任科员；

王中华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科科长，晋升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科一级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科科长职务；

白娜同志晋升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基金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

张鋁同志晋升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稽核风险防控科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赵芳同志调任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稽核风险防控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王娟同志调任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解聘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波同志晋升为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科二级主任科员；

李阳同志聘任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屈雅茹同志聘任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党群工作科科长（试用期一年），解聘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稽查考核科副科长职务；

孙亚娟同志聘任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财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解聘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海勃湾中心副主任职务；

孟丽同志聘任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财务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冯勇同志聘任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稽查考核科科长，不再担任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海勃湾中心党委书记职务，解聘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海勃湾中心主任职务；

杜海兵同志聘任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工作科科长，解聘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稽查考核科科长职务；

解聘高天辉同志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工作科科长职务。

中共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3年7月7日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